

## 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 1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貞昌(林政務委員兼委員萬億代理) 紀錄：董錫恩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徐委員國勇(鄭簡任視察寶珠代)、嚴委員德發(軍醫局衛勤保健處林科長金皇代)、蘇委員建榮(戴主任秘書龍輝代)、潘委員文忠(范政務次長巽綠代)、許委員銘春(陳主任秘書明仁代)、陳委員時中(薛常務次長瑞元代)、張委員子敬(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代)、陳委員吉仲(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代)、梁委員賡義、王委員秀紅、邱委員弘毅、林委員秀娟(請假)、曹委員昭懿、陳委員秀熙、謝委員淑惠、楊委員宜青(請假)、胡委員文郁、廖委員勇柏、蔡委員麗娟。

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劉副處長曉文、彭參議巧菁、鄧諮議琬儀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李參議心慧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黃諮議意璇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余科員祐先、內政部蔡鑫宇約聘人員、財政部國庫署黃專門委員筱薇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邱科長秋嬋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副所長俊傑、潘簡任研究員致弘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副組長鳳美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劉組長怡焜、許組長仁澤、吳科長春生、連高級環境技術師琬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蘇科長意筠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黃副組長瑞呈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永信、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銘斌、劉專員佳佳、科技部林專門委員寶玉、賴科長怡臻、鄭晴博士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邱專門委員秀蘭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秘書開元、陳副組長俐

君、陳研究員俊諺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羅副處長文敏、鍾科員椀筠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副處長靜華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台科長俊傑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參議惠文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王署長英偉、吳副署長昭軍、林組長莉茹、羅組長素英、蕭簡任技正淑純、呂簡任技正孟穎、陳科長美如、黃科長巧文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第 8 屆委員介紹：(略)

柒、確認本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捌、報告案

一、本會報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會議資料)。

決定：

- (一) 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持續合作推動菸害防制策略，特別是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(加熱式菸品)的情形。
- (二) 案一「檳榔源頭管制」併報告案第 2 案處理。
- (三) 案二「女性勞工乳癌發生率及死亡率與職業類別之關聯性一節」併報告案第 3 案處理。
- (四) 案三「癌症防治計畫」併報告案第 4 案處理。
- (五) 案四「各部會合作推動肥胖防治案」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農委會報告「108-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執行情形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檳榔源頭管制方面，請農委會持續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，以減少檳榔種植面積，同時關注水土保持問題；衛福部及教育部合作持續衛教宣導，以減少嚼檳榔人口。本案繼續追蹤並於下次

會議提出後續報告。

(三) 有關民間團體關心檳榔的農藥噴灑殘留或污染問題，請農委會妥處。

三、勞動部報告「女性勞工乳癌發生率、死亡率與行業類別之關聯性研究」。

決定：後續研究應更精確考量乳癌生成因素，包括勞工個人健康情況、健康識能、職場場域、行(職)業次類別等，並考慮就業與非就業女性及不同年齡階段對本項研究之意義，俾提供女性乳癌預防更多實證。

四、衛福部報告「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」。

決定：

(一) 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已由跨部會整合推動，後續執行應注意人力供需平衡及資源配置問題，並重視罹癌者之追蹤關懷及健康監測，建置周延癌症防治體系。

(二) 請衛福部研議資料科學中心對於申請資料串檔後的使用年限，於計畫結束後能再展延使用。

玖、討論案

案由：建請落實「台灣肥胖防治策略」，即早從學童青少年的肥胖防治切入降低未來慢性病及癌症風險。(提案人：楊宜青委員)

決議：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策略，並請密切銜接每一階段之健康促進作為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。(上午11時30分)